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與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及平安好醫生 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 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訂立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與平安集團旗下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及平安好醫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擬在體檢中心項目的開發投資、醫療健康領域客戶開拓及共用服務等方面進行戰略合作，共同開拓高端體檢健康服務業務，促進保險服務業與醫療服務業融合發展，創造更多戰略發展機會。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協議

為落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平安合作夥伴在資本層面和業務層面的戰略合作，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翠慈、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就成立合營公司以新設或收購體檢中心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上海瑞慈醫療同意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同意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並認購合營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金額合計人民幣15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下本金金額轉換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及上海瑞慈醫療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27.27%及72.73%之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下全部本金金額轉化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及上海瑞慈醫療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42.86%及57.14%之股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亦享有回購選擇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i)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成立合營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ii)由於投資協議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假設其已獲完全行使)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iii)由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可決定是否行使回購選擇權並且回購選擇權之行使價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條的規定，投資協議項下授予回購選擇權至少須被界定為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日後在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行使回購選擇權時，相關行使價的實際幣值將導致回購選擇權被界定為更高類別的交易，則本公司將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此等更高類別交易的附加規定；(iv)控股股東對可換股債券以及回購選擇權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作為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所以該項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故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要求；及(v)投資協議項下有關控股股東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供之本公司股份質押構成上市規則第13.17條項下的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而投資協議構成第13.18條項下的貸款協議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此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投資協議及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交易之更多詳細情況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協議有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交割，且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故此，交易或可或未必可進行。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與平安集團旗下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及平安好醫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擬在體檢中心項目的開發投資、醫療健康領域客戶開拓及共用服務等方面進行戰略合作，共同開拓高端體檢服務業務，促進保險服務業與醫療服務業融合發展，創造更多戰略發展機會。

為落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平安合作夥伴在資本層面和業務層面的合作，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翠慈、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就成立合營公司以新設或收購體檢中心訂立投資協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

上海瑞慈醫療

上海瑞慈醫療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翠慈

翠慈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梅紅醫師之全資擁有公司。翠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

方宜新醫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梅紅醫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方宜新醫師為梅紅醫師之配偶。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是平安股權投資團隊管理的專業股權投資基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成立於2015年10月，專注於發掘生物醫療、醫療服務、醫療器械、數字化醫療、醫療信息化、移動醫療、信息科技及「互聯網+」等領域的優秀企業，進行成長期股權、併購、夾層等多種類型的投資。

平安合作夥伴

(1) 平安信託

平安信託成立於1996年4月9日，是平安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平安信託是平安集團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整體上市的重要組成部分。2016年，平安信託着力打造「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私募投行」為三大核心業務的戰略模式。

(2) 平安壽險

平安壽險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壽險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從傳統儲蓄型、保障型產品到非傳統分紅型、投資型產品的多元化人壽保險產品服務。

(3) 平安好醫生

平安好醫生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打造一站式、全過程的健康醫療、O2O健康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涵蓋線上諮詢、線上購藥及線下醫療的閉環服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投資協議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與平安合作夥伴開展戰略合作並成立合營公司共建體檢中心具有下列裨益：

- 隨著國家醫療體制改革的進一步深化，在國民健康意識的不斷提升、龐大的健康服務需求等背景下，體檢行業呈穩步持續增長的趨勢，擁有廣闊的發展空間，深耕體檢市場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
- 平安壽險、平安信託、平安好醫生均為平安集團旗下的重要成員，擁有龐大的客戶群。展望未來，健康險產品將成為保險業界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其產品結構與醫療行業有密切的關聯和互補性，故保險業界正積極佈局醫療服務，並推進醫療服務的發展戰略。依託平安壽險、平安信託及平安好醫生的品牌及市場優勢，本集團將吸納合作夥伴龐大的客戶群，從而進一步擴大體檢市場份額，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導地位；
- 平安合作夥伴業務以及用戶規模高速增長，與平安好醫生進行業務合作，本集團可將本集團的高端體檢服務推送予平安好醫生的眾多客戶，通過線上線下的結合，實現醫療板塊的O2O閉環；及
- 通過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在中國建立合營公司投資新設體檢中心，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年快速增加體檢中心數量，加快佈局高端體檢市場步伐，快速提升市場佔有率，實現體檢業務的全國戰略佈局。雙方強強聯合，共同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延伸價值經營鏈條，通過資本紐帶實現高端醫療和商業保險的有效融合，實現利益的整合和趨同。未來，本集團將發揮協同效應，利用自身管理及高端服務優勢，提供全方位的高端醫療服務。

董事會認為，是次合作有助於本集團的專業醫療資源及高端服務系統優勢與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及平安好醫生強大的客戶資源及銷售網絡結合，增強健康保險產品與醫療服務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全國體檢市場的既有規模及品牌影響力，提高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潛力及股東價值。基於以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投資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上海瑞慈醫療
- (2) 平安合作夥伴(包括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平安好醫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作範圍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上海瑞慈醫療將與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及平安好醫生進行資本和業務層面的全方位戰略合作，將各自視為重要合作夥伴，全面推進合作的深入發展。

- (1) 上海瑞慈醫療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在中國建立合營公司，以新設或收購體檢中心項目，憑藉上海瑞慈醫療自身管理和高端服務能力，協助合營公司擴大體檢網絡，實現體檢業務的全國範圍戰略佈局。
- (2) 上海瑞慈醫療作為平安壽險全網路合作供應商，在上海瑞慈醫療已開設或即將新開設體檢中心的城市，將與平安壽險進行人才、社會及客戶資源分享，以最優的醫療服務品質服務於各方客戶。
- (3) 上海瑞慈醫療將與平安好醫生發揮協同作用。通過平台對接，上海瑞慈醫療的體檢用戶可推送給平安好醫生進行問診諮詢服務，上海瑞慈醫療可承接平安好醫生平台使用者的體檢服務及醫療服務，並保證使用者的優質服務體驗，平安好醫生亦會利用其平台將上海瑞慈醫療的品牌服務推薦給其使用者。雙方優勢互補，深度挖掘客戶價值。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將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就具體項目進行協商並最終以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投資協議

為落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平安合作夥伴在資本層面和業務層面的合作，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翠慈、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就成立合營公司以新設或收購體檢中心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上海瑞慈醫療
- (3) 翠慈
- (4) 方宜新醫師
- (5) 梅紅醫師
- (6)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

翠慈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紅醫師之全資擁有公司。方宜新醫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方宜新醫師為梅紅醫師之配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的主要活動

合營公司將註冊設立於中國上海以於中國新設或收購體檢中心。

投資方案

根據投資協議，上海瑞慈醫療同意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同意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並認購合營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金額合計人民幣15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與上海瑞慈醫療一致同意其對合營公司的出資僅限用於合營公司新設和併購體檢中心。

受制於下文提及的相關先決條件，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於2017年12月31日或各方另行協商的其他日期（「**第一筆投資交割日**」）前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75百萬元，並認購將由合營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一筆投資款**」）。上海瑞慈醫療於不遲於第一筆投資交割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受制於下文提及的相關先決條件，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各方另行協商的其他日期（「**第二筆投資交割日**」，與第一筆投資交割日合稱「**投資交割日**」）前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75百萬元，並認購將由合營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筆投資款**」）。上海瑞慈醫療於不遲於第二筆投資交割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海瑞慈醫療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作出的注資額乃由投資協議訂約方經計及合營公司的預期資金需求、彼等各自擬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後公平磋商釐定。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 發行人：合營公司
- 本金金額：共人民幣150百萬元，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分兩次於第一筆投資交割日前及第二筆投資交割日前分別認購人民幣75百萬元。
- 到期日及可轉股期間：第一筆投資交割日起五年，到期後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決定是否行使轉股權。
- 轉股價：可換股債券本金全部轉入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本金轉入為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
- 利率及轉股條件：10%單年利率。
- 如果平安健康科技基金選擇轉換本金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則需要滿足的條件為合營公司當年度(會計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達到人民幣600百萬元；如果平安健康科技基金選擇不轉換本金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合營公司自第一筆投資交割日起每年年末按照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的5%支付部分利息，期滿後，由合營公司一次性歸還剩餘全部其他利息以及全額本金。
- 轉股前合營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下本金金額轉換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及上海瑞慈醫療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27.27%及72.73%之股權，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 轉股後合營公司股權架構：假設可換股債券下全部本金金額轉化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及上海瑞慈醫療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42.86%及57.14%之股權，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於轉股完成後，合營公司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抵押：
- (i) 上海瑞慈醫療將其合在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平安健康科技基金；
 - (ii) 控股股東就可換股債券承擔連帶責任；及

(iii) 控股股東質押給平安健康科技基金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市值的本公司股份，隨市場波動而進行動態調整。股票數量初步以投資協議簽署之日前6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的股價作為基數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市值進行折算釐定且須進行下列動態調整：如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質押率(計算公式見下)超過80%，則本公司在第二十個交易日後的兩個交易日內補充相應保證金，使補倉後的質押率不超過50%。如未能及時補倉的，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要求上海瑞慈醫療提前還款。如質押率觸及85%，則本公司須在一個交易日內補充相應保證金，使補倉後的質押率不超過50%。如未能及時補倉的，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要求上海瑞慈醫療提前還款。

質押率 = (本金總額 - 已償還金額 - 已質押的現金紅利 - 活期保證金賬戶內金額) / (質押股份數量 × 前一日收盤價)

先決條件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履行第一筆投資款支付義務須達成一定條件(或獲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書面豁免)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就投資協議及交易取得股東的批准；
- (2) 控股股東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供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50百萬元之本公司股份質押；
- (3) 上海瑞慈醫療將其在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平安健康科技基金；
- (4) 合營公司已完成公司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且上海瑞慈醫療證明認繳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已足額到位；
- (5) 控股股東就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承擔連帶責任；
- (6) 至投資協議日期，本公司未訂立與投資協議相衝突或對其履行投資協議項下義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協議或文件；
- (7) 至第一筆投資交割日，不存在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負債、前景或運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及
- (8) 上海瑞慈醫療及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投資協議要求於第一筆投資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義務和條件。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履行第二筆投資款支付義務(或獲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書面豁免)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1) 合營公司新設及／或收購的體檢中心中至少有20家獲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根據約定的股權比例完成公司註冊登記；
- (2) 上海瑞慈醫療證明認繳合營公司出資已達人民幣400百萬元；
- (3) 控股股東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另行提供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50百萬元之本公司股份質押；
- (4) 至第二筆投資交割日，不存在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負債、前景或運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及
- (5) 上海瑞慈醫療及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投資協議要求於第二筆投資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義務和條件。

回購選擇權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獲授予回購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翠慈、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購其於合營公司全部股權，具體回購方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和上海瑞慈醫療共同確定。

非提前回購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若第二筆投資交割日因本公司方面原因未按照投資協議發生，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決定有關期間是否推遲)分兩次要求本公司、翠慈、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或其指定的令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滿意的第三方(「回購方」)回購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回購方應根據下文披露的回購程序無條件回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合營公司股權。

非提前回購的回購價格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回購價格 = 合營公司當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 本公司市盈率(「PE」) × 80% ×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持有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

其中，(i)「合營公司當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以下兩項孰高者：(a)回購前12個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合營公司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實際數，及(b)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PE × 80%」之數值以30倍為上限，20倍為下限，具體PE倍數以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書面通知要求回購的日期為起始點，最近60個交易日的平均滾動市盈率。若市盈率為負數，則以最近6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平均市值除以最近一個淨利潤不為負數的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後淨利潤計算。

提前回購

第一筆投資交割日後，下列情況中任何一種或者多種發生，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行使回購選擇權：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新設或收購的體檢中心中獲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少於35家；
- (2) 未經平安健康科技基金事先書面同意，合營公司控股股東和／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3) 合營公司核心業務收入比重降至75%以下；
- (4) 上海瑞慈醫療、本公司、翠慈、方宜新醫師及／或梅紅醫師實質性或重大地違反了投資協議中的任何承諾、陳述和保證；
- (5) 任一年度合營公司的審計師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見或者拒絕意見的年度審計報告；
- (6) 合營公司被託管或進入破產程序；及
- (7)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進行嚴重有損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的交易或擔保行為。

提前回購的回購價款以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已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資金的年複合回報率25%計，且可換股債券亦提前終止，終止前每年年末按照借款本金的5%支付部分利息，終止時由合營公司一次性歸還剩餘全部利息及全額本金。

回購程序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提出由本公司、翠慈、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及／或其指定的令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滿意的第三方回購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具體回購方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和上海瑞慈醫療共同確定，但不得影響投資協議約定的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決定的回購日期。若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決定行使回購選擇權，應以書面方式向回購方發出股權回購通知書並告知具體回購日期及回購比例等詳情，且所有回購程序須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出書面通知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

回購保障

若回購方因任何原因均無法回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轉讓其持有的合營公司股權，上海瑞慈醫療應無條件進行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放棄優先購買權及同意行使拖售權等)。同時，本公司方面就回購選擇權提供如下擔保：

- (1) 上海瑞慈醫療以其持有的合營公司全部股權質押予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及
- (2) 控股股東就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承擔連帶責任。

業務承諾

合營公司承諾於2017年及2018年在目的地區新設或收購合計不少於35家體檢中心。如新設或收購的體檢中心獲得相應的醫療機構設置批准書，則計入新設或併購體檢中心的數量範圍。合營公司將於新建體檢中心投資平均每家人民幣20百萬元，合計投資人民幣700百萬元。

合營公司可在各體檢中心中持有75%股權，剩餘25%可由其他股東(包括擁有當地資源的業務夥伴或上海瑞慈醫療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的高管團隊)持有。但除經上海瑞慈醫療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同意外，合營公司在各體檢中心的持股比例在任何情形下均不能低於51%。

公司治理

合營公司應設股東會並作為最高權力機構；合營公司以下重大事項必須得到代表合營公司四分之三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同意：

- (1) 修改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或贖回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或帶有合營公司股份認購權的其他證券或債券；
- (3) 終止或解散合營公司；
- (4) 合營公司合併或分立；
- (5) 改變合營公司性質或主營業務重大變更、進入新的業務領域；及
- (6) 合營公司審計師的任免或更換。

合營公司應設董事會，董事會設三名董事席位，其中，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上海瑞慈醫療同意在股東會選舉中對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名的董事投贊成票。合營公司以下重大事項必須得到平安健康科技基金任命的董事通過：

- (1) 修改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或贖回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或帶有合營公司股份認購權的其他證券或債券；
- (3) 變更合營公司經營範圍；
- (4)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人員數量或董事會職權變更；
- (5) 合營公司新設或收購的體檢中心的註冊資本變更、經營範圍變更、股權變更、解散、清算、分立、收購、兼併及重組；
- (6) 合營公司的解散、清算、分立、收購、兼併、重組、股權變動或變更公司形式；

- (7) 1年內累計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內部借款、股東借款、董事借款或者關連公司借款及關連方交易或利潤轉移；
- (8) 1年內累計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合營公司主營業務外或年度預算外重大資產重組處置、重組併購或其他類型債權債務；
- (9) 合營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及
- (10) 對平安健康科技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形。

優先清算權

如合營公司出現必須按法律、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清算的情形，且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根據其所持合營公司股權比例分配所得的剩餘財產價值低於其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款總額加上按照年化複利25%投資回報率計算的投資收益之和，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同意就差額部分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進行補償，並對該等補償承擔連帶責任。

優先購買權

在獲得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書面認可的前提下，合營公司其他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合營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且擬受讓該部分股權的受讓方已經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要約時，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按計劃出售的同樣條款優先購買全部或部分擬轉讓股權。

隨售權

在獲得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書面認可的前提下，合營公司其他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合營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且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未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其有權按照目標受讓方提出的同樣價格和條件，按比例與擬轉讓股權的股東一同向目標受讓方轉讓其持有的合營公司股權。

反稀釋

合營公司不得以低於投資協議的對價進行新的權益性融資，否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要求上海瑞慈醫療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無償轉讓其持有的部分合營公司股權或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支付現金補償，以使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對價降低至該新權益性融資的對價。

拖售權

如上海瑞慈醫療不能按投資協議進行回購，若任何第三方提出要約購買合營公司股權的，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要求合營公司其他股東以相同的價格和條件，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一同向該提出要約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營公司股權。

知情權

投資協議交割後，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對於合營公司擁有知情權，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供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終稿，並於每個季度結束後三十天內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供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等，並且合營公司應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供其要求的關於合營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其他信息。

違約

違約方應對履約方由於違約方違反投資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訴訟及合理的費用和開支承擔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違約方因違約而承擔的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罰息等，均不應超過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本次投資金額的10%。

解除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一方有權立即解除投資協議且一經一方向其他方發出通知隨即生效：

- (1) 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以致嚴重影響其他方訂立投資協議所合理期待的利益；
- (2) 一方向其他方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而且給其他方帶來嚴重損失；或
- (3) 一方違反了投資協議項下的支付義務，而該違反無法糾正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i)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成立合營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ii)由於投資協議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假設其已獲完全行使)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iii)由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可決定是否行使回購選擇權並且回購選擇權之行使價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條的規定，投資協議項下授予回購選擇權至少須被界定為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日後在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行使回購選擇權時，相關行使價的實際幣值將導致回購選擇權被界定為更高類別的交易，則本公司將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此等更高類別交易的附加規定；(iv)控股股東對可換股債券以及回購選擇權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作為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所以該項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故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要求；及(v)投資協議項下有關控股股東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供之本公司股份質押構成上市規則第13.17條項下的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而投資協議構成第13.18條項下的貸款協議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此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投資協議及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交易之更多詳細情況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協議有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交割，且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故此，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翠慈」	指	翠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為梅紅醫師之全資擁有公司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翠慈、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7年12月31日前或各方另行協商的其他日期，合營公司將發行並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認購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上海瑞慈醫療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根據投資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平安合作夥伴」	指	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及平安好醫生
「平安好醫生」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18)並於二零零七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8.SH)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	指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回購選擇權」	指	投資協議項下授予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關其在合營公司之股權的回購選擇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8年12月31日前或各方另行協商的其他日期，合營公司將發行並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認購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上海瑞慈醫療」	指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平安合作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回購選擇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方宜新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